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補助各國小成績優良畢業生就讀茄萣國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修定

- 一、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所為獎勵國小優秀畢業生升入本區茄萣國中就讀，發給獎學金，以激發本區學生讀書風氣及素養，期使成為書香社區，促進里鄰和諧、社會祥和，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條件(對象及金額)：
 - (一)、凡國小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第一、二、三名而就讀本區茄萣國中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凡國小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第四、五、六名而就讀茄萣國中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請領程序(申請表件)：
 - (一)、本所設審查委員會，由區長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
 - (二)、申請本獎學金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由茄萣國中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本所辦理。
 - (三)、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獲得獎學金同學，國中畢業前因故轉學、休學離校，須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 五、經費來源：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由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中每年編列預算並經台電公司核定後辦理，如不足或剩餘按比率分配核給。
- 六、實施日期：本計畫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亦同。